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2〕1号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

许昌市图书馆：

2022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就你部门（单位）2022 年收支预算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安排（详见附件）

（一）核定你部门（单位）2022 年收入预算 476.18 万元。

本年收入预算476.18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476.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万元，事业收入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万元，其他收入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万元。

(二) 核定你部门(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476.18万元。

1. 基本支出441.18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
2. 此外，安排你部门参与分配(财政代管)项目支出 万元。

二、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部门要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整合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更多运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会议活动，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鼓励倡导通过市场运作方式举办论坛、会展及招商引资活动。严控“三公”经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

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要坚决予以取消，确保 2022 年市直单位“三公”经费压减 10%，其他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各部门应在市财政批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并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承担预算收入征收职责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预算收入，不得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要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不得坐支、挪用。各部门要树立法治预算意识，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健全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制定预算执行计划和工作措施，明确项目资金下达及支出时限，确保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尽快发挥效益。

（三）严格收支预算约束

各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约束。部门收支预算批复下达后，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用途、科目使用，不得随意变更。年度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单位）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必需的新增支出，由部门统筹年初预算、结转资金和单位账户存量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对因个

别特殊情况需追加预算的，相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要求，先按程序提供申请经费的依据、工作实施方案、明细经费预算等，经市政府批准后再组织实施，凡未履行事前报批程序的，原则上不安排经费。

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指导。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对一般债券安排项目资金结余或因故不再实施项目腾出资金，按程序审批后，市财政将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的资本性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对未在规定期限内使用的各类财政资金，市财政一律统一收回。确需使用收回存量资金的，各部门一律按照新申请资金的标准，重新进行审核报批。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市财政将随同预算批复同步下达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请各部门在对所属单位批复预算时同步批复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申请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市财政审核预算的必备条件，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市财政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预算执行中各部门申请调整或新增安排的项目支出，应随同预算申请同步设置绩

效目标，未设置绩效目标的，市财政原则上不予受理。同时，各部门要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不断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五）提高收支预算透明度

各部门作为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要严格相关规定，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按照规定时间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内容，并同步说明有关情况。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门（单位）要在市财政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在本部门正在运行的门户网站及市级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对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以及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预算公开相关内容要保持长期在线、随时可查询。涉密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程序提交有关部门审查认定，并将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备案。部门所属单位应在其主管部门批复预算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预算，具体内容和格式参考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并做好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衔接。

三、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安排情况

除上述 2022 年部门预算外，现核定你部门 2023 年财政性资金支出计划 万元（基本支出 万元、项目支出 万元）；2024 年 万元（基本支出 万元、项目支出 万元）。请你部门根据 2022 年支出预算和 2023-2024 年支出计划安排数，综合考虑正常运转与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 2022-2024 年各项工作。对于已告知的 2023-2024 年规划重点支出项目，要提前做好项目安排的申报、评审、筛选等准备工作，并按要求及时细化支出预算。拟出台的专项规划凡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在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前要编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切实发挥中期财政规划的保障约束作用。

附件：市直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批复表

